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29號

原告 唐玉琴

被告 NGUYEN VAN CHIEN(阮文戰)

上列原告與被告NGUYEN VAN CHIEN(阮文戰)、崇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得國際人力開發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肆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NGUYEN VAN CHIEN(阮文戰)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玖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07年度交簡字第269號審理中對被告NGUYEN VAN CHIEN(阮文戰)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刑事庭嗣後對被告NGUYEN VAN CHIEN(

阮文戰) 以107 年度交簡字第269 號刑事簡易判決為有罪判決，另以107 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號裁定將前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(107 年度訴字第901 號)，原告於前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後，具狀追加「崇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得國際人力開發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救字第6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901 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NGUYEN VAN CHIEN(阮文戰) 負擔百分之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就敗訴部分之163,763 元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 年度上易字第5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NGUYEN VAN CHIEN(阮文戰)、崇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 592,771 元，其中對被告崇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部分，經本院107 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另對被告NGUYEN VAN CHIEN(阮文戰) 請求部分，經本院107 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嗣原告具狀於107 年7 月24日追加被告被告崇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得國際人力開發有限公司，並於訴訟進行中擴張聲明至611,385 元。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後，原告既為訴之追加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11,385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20 元，依107 年度訴字第901 號判決訴訟費用諭知，由被告NGUYEN VAN CHIEN(阮文戰) 負擔百分之十四即941 元(計算式： $6,720 \text{ 元} \times 14 / 100 = 94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5,779 元(計算式： $6,720 - 941 = 5,779$) 由原告負擔。第二審上訴利益為163,76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 元，由原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8,434 元(計算式： $5,779 + 2,655 = 8,434$)，由被告NGUYEN VAN CHIEN(阮文戰) 向本院繳納941 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

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